
辽府发〔2024〕59号

印发《辽河源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村：

《辽河源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已经镇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辽县辽河源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辽河源镇村集体经营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标任务 村级集体经营项目是农村集体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支持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责划分 村级集体经营项目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全资持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经营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为村集体经营项目的管理主体，应确保村集体经营项目依法合规地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村党支部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负责人为村集体经营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村财务专管员负责村集体经营项目财务和村集体经营项目会计的管理，负责指导、联络村集体经营项目财务管理的相关工作以及备案资料的报送。镇经管部门负责村集体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日常业务指导和沟通联络工作。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设立、变更和注销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发生分立、合并、改制等，村集体经济

组织（村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相关规定做好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等工作。

第五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发生停业、吊销等经营状态的变化，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应及时对村集体经营项目证照、印章和账务资料等做好封存保管。

第六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不得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任何担保。

第七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必须接受村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镇经管站的领导、管理与监督，定期（每半年一次）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对村集体经营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的档案管理要做好运营管理、决策程序、合同、财务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村集体经营项目注销后，须及时将档案资料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保管。

第三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十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的财务管理应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村集体经营项目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村主要负责人、经营项目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集体经营项目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

作。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业务，确因业务需要新设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经村集体研究决定，报镇经管站同意后设立。禁止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第三方代理机构必须经镇经管站核准，并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体资产租金、物业费、集体投资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禁止公款私存、不准“坐收坐支”、不准挪用公款、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设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各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完整、及时登记入账。支出单据要注明合规的支出用途、经手人、证明人，履行规定审批手续后才能报销。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应规范使用票据，不得虚开发票。票据应定期清点，票据丢失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处理。

第四章 审核、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需经镇经管站审议，且经村民（代表）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公开的事项：

1. 设立村集体经营项目；

2. 村集体经营项目发生法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变更、股权变更、增减注册资本以及村集体经营项目发生分立、合并、改制等影响村级集体资产的重大事项；

3. 注销村集体经营项目。

村集体经营项目在办理完成相关业务后一周内，村财务专管员将相关资料报送至镇经管部门，并报镇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应建立对村集体经营项目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的工作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村集体经营项目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并遵照执行，同时将以上资料报送至镇经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发生停业、吊销等经营状态的变化，村财务专管员将相关资料报送至镇经管站和镇政府备案。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镇级主管村级审计部门须加强对村集体经营项目的审计监督，村集体经营项目审计工作可采取自行审计或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集体经营项目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 集体经营项目财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集体经营项目经营范围；
4. 集体经营项目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情况；
5. 集体经营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6. 经营项目纳税情况；

7. 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决策执行及落实在“三资”管理中财务公开情况；

8. 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

9. 政府拨款、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10.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1. 群众反映集中突出的问题；

12. 其他需要审计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开展任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拥有控制权的集体经营项目主要负责人、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以上人员届满或离任时，村集体经营项目要将离任审计作为重要审计内容，未经审计不得解除其任期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建立整改台账，立行立改，充分发挥审计成效。除依法不应当对外公开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需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及时公开。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村集体经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必须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2. 低价处置、侵占、挪用、私分、贪污、挥霍、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

3. 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登记、资产评估、建立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的；

4. 不依照章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

5. 向上级部门提供的经营计划、财务报告等材料中，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6. 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移交财务会计资料、财务印章的；

7. 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资金运作事项未进行集体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或虽经集体决策，但决策结果有悖于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条规的；

8. 未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的；

9. 其他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